設備費

項次	注意事項	常見可能缺失（錯誤態樣）
1	※ 以設備費採購之財產，限單價大於 1 萬元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品項。 ※ 購置設備案件核銷時，應檢附「財產增加單」。 ※ 開發建置應用系統及購置電腦軟體案件核銷時，應檢附「軟體增加單」。	※ 適用共同供應契約所提供之採購項目，不利用該契約辦理，未敘明理由；如理由係價格因素，未列印共同供應契約價格佐證。 ※ 未附「財產增加單」。 ※ 未附「軟體增加單」。